证券代码: 837692 证券简称: 思宇信息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8日上午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92	思宇信息	2020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张宏远、王春雷律师。

##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城C座33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0-007、2020-008)。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124,832.99元,净利润7,349,274.3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为734,927.43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3,446,560.6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50,059,377.47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相关规定:"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9,923,034.69元。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 47,005,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 11,751,279.75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七)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废止原《公司章程》。

## (九)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1)。

## (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2)。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3)。

#### (十二)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 2020-014)。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属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5月8日上午8:30-8:50
-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城 C座 33 层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郜燕, 电话: 029-88386031, 传真: 029-88386214
-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